

撰写日期：2021 年 07 月 16 日

证券研究报告--产业研究点评报告

全国碳交易市场正式上线，全天成交 410.4 万吨

碳中和事件点评报告

分析师：杨宇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15060001

电话：021-20321299

邮箱：yangyu@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缪海超

电话：021-20321391

邮箱：miaohaichao@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曾文婉

电话：021-20321380

邮箱：zengwenwan@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张锦

电话：021-20321304

邮箱：zhangjin@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515355

相关研究报告

◎ 投资要点：

◆ 7 月 16 日上午 9 点 15 分，全国碳市场线上交易启动仪式在北京、上海、武汉三地举行。在启动仪式上，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全国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公司排放，推动绿色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生态环境部还加强配合分配与排放数据监督管理，印发了《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首批参与全国碳交易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共计 2162 家，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45 亿吨，中国将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

◆ 上午 9 点 30 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正式启动，碳配额开盘价为 48 元/吨，首笔全国碳交易撮合成功，价格为 52.78 元/吨，总共成交 16 万吨，交易额为 790 万元。整体来看，价格与上周北京绿色交易所均价基本持平，大幅高于其他七个试点交易所水平。截至收盘，碳配额最新价为 51.23 元/吨，涨幅 6.73%，均价 51.23 元/吨，最高价 52.8 元/吨，成交总量 410.4 万吨，成交总额 2.1 亿元。

◆ 根据 7 月 14 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生态环境部已经连续多年组织开展了全国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高排放行业的数据核算、报送和核查工作，将按照成熟一个批准发布一个的原则，加快对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分行业配额分配方案，在发电行业碳市场健康运行以后，进一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预计“十四五”期间将纳入八大高排放行业，覆盖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从现在 45 亿吨左右上升至 80 亿吨左右。

◆ 碳价短期主要由配额供需情况决定，长期由经济运行和行业发展总体状况和趋势决定。从全国 7 个地方试点运行情况看，近两年加权平均碳价约在 40 元人民币左右。相比较而言欧盟碳市场交易价格已超过 50 欧元/吨，远高于国内试点市场的价格。目前，在全国碳市场还处在起步摸索过程中，短期价格受供需和市场活跃度等因素影响，未来政策层面改进配额分配方法、引入抵消机制等政策都会对碳价产生影响。

◆ **投资建议：**全国性碳排放交易市场正式上线，碳交易市场从区域试点阶段转变为全国交易阶段。碳交易市场体系的建立一方面有利于高排放企业通过节能减排技术降低碳排放，排放配额的市场化交易手段为其提供减排动力及经济性支撑，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企业也将受益于自愿核证机制的推广，通过 CCER 交易实现企业价值重估，同时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初期对于相关系统建设需求较大。重点关注可再生能源、高排放龙头及第三方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投资机遇。

◆ **风险提示：**政策推及进度不及预期，碳交易全国推广不及预期。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适当性申明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